

提案第82

= 2

= 29

號

河南高等法院提案



甲 各機關員役人數半年報表 各機關年終既有機關組織及員工
人數年報表，故此表似可廢除。

乙 半年度應造之員役薪餉查報表 行政年表內既有各部份組織
及員役薪餉半年報表，故此表亦覺重複。

丙 民刑事案件統計總報告五類共十五種 按民刑事案件統計月
報表既由各司法機關逕行報 部並分呈高院備查，乃又奉發總報告
五類，六十五種，責由高院按月彙編，亦覺重疊。

辦法：請由 司法行政部飭由有關各司處對於現行各種表冊，會同詳查，凡
性質或內容重複者，應分別明令或轉請廢止或合併，且不輕意變更，以省
人力物力。

當否請

公決

提案人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

予 政



如決算。既有決算表，復有結算表，亦覺過於繁複。

乙

因人用費報告表、因人用費收支數額月報表、因人用費
統計表、(如其他臨時費、(如修建費設備費等)每月各監所既有因人用費
支出明細表，可以表明其收支情形，高院後有統制會計紀錄，可以表明
金員收支情形，則因人用費報告表、收支數額月報表，殊嫌繁累。又因人
用費之收支，各月既有各月之報表，年終復有決算表，則季報表亦嫌
重複。

2. 關於人事者

甲 部職派代月報表、任用情形彙報表、查此兩表，性質相同，最近復
奉 司法行政部轉發行政院規定之職員任免月報表，又與以上兩表應
填各欄頗有重複，似應將部職派代月報表明令廢除，或將以上各表，另
訂格式，合併呈報，以期簡化。

乙

送審表、履歷表、考績表等。此等表件內容繁複，更易太遠深感
施行未久，下級機關對於填載方法，尚未盡悉，即又變更，致各下級機關
填報永難盡合，徒返指點更正，不將人力物力所費不貲，即言不作效率，亦
太遲緩。似應設法簡化，且於訂定後，不孚輕意更改。

3. 關於統計者

相同。總數字而作多種之報表，殊嫌繁費。又本表及收入旬報表，文經廢除，則收入總目報表，亦可隨之取消。

丙 因糧名冊、因糧表、主食費報告表、副食費報告表，查此四種，均係各監所按月應湏造送者，內容概屬重複，而根據簡易會計制度，湏造送因糧主食費支出明細表、副食費支出明細表，一筆款項之開支，而用如此繁多之表冊，實感過事重複，需要簡化。

丁 主食費收支數額月報表、副食費收支數額月報表、主食費季報表、副食費季報表、主食費分配表、副食費分配表、查因糧主副食費，其性質亦應如普通臨時費，分配各監所後，由高院編造分配表，當若分配預算，惟其各月份之報銷，既已按簡易會計制度之處理程序，且已由高院根據監所報表列入統制會計紀錄，司法行政部對於各省因糧收支數額，仍可由分配表及統制紀錄，詳為查核，故主副食費收支數額月報表兩種，實無送必要。又主副食費收支情形，每月既有報表可資查核，在報表重累之時，主副食費季報表兩種，實應廢除，以免疊床架屋。

戊 主食費年終結算表、副食費年終結算表，查主副食費之收支，年終均應依法造具決算，在一定期限內編送以資結束，歷經連辦有案，而主副食費年終結算表兩種所應記載之內容，概如次第，其送達限期，亦

案由：為各項表報過於繁複，應設法簡化，以節人力物力案。

理由：年來物價飛漲，各機關經費至感不敷，而表是表報過多，內容大都重複，案牘繁勞，虛糜人力物力，似應重新行釐定，並求簡化，以資節約。左列各種表冊，實為最煩者。

1. 關於會計者

甲、收入月報表。查司法機關法收入數字與稅收機關收入數字相較，多寡懸殊甚巨，此表原係稽察稅政機關收入情形之表報，適用於司法機關，未免小題大作。以收入若干之數字，而編入極繁多之旬報表中，造表之後，無益，常超過收入之數目，為節省人力物力，當以廢除為宜。況法收收入情形，每月均有收入明細表，已顯示無遺，若廢除月報表，改以收入明細表作稽察收入根據，固未始不可。又此項月報表，係經財政部規定，若將其廢除，而就各省市高院所作財務收支分層統制會計紀錄，由部作綜合彙編後，多送一份，送交財部查核，則全國司法機關收入情形，概於一表之內，完全表現，以較

之報表之各項零星彙總轉送，便資甚多。

乙、徵收費用月報表。按此表金額欄之記載，收入明細表本月收入數，完全相同，聯繫起統欄之記載，與收入明細表收入憑証欄之記載，亦屬



提案(二)

案由

委任司法人員，經銓敘合格後，應改由銓敘部逕送

司法行政部核派案。

理由：查委任司法人員之任用，係由各省市高院先送銓敘部審查，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後，仍向高院通知發表，再由高院月終列表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，俟奉到 部派，再由高院轉發，往返周折，似不經濟。為求迅速簡化起見，此請銓敘合格人員，似應改由銓敘部逕向 司法行政部通知發表，由 部按月核派，以節繁贅。

辦法：請由 司法行政部轉商銓敘部核辦。

當否請

公決

提案人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予致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4 59678



